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美工鐘錶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宗益

相 對 人 呂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3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前段明文規定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係於112年11月17日為聲請，屬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- 二、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歷審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01 四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
02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
03 使權利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
04 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